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被保荐上市公司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林煊、贾新
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成员	白罡、王宪斌
联系人	白罡
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林煊 座机：010-85130628 手机：13801399084 邮箱：linxuan@csc.com.cn 保荐代表人：贾新 座机：010-85130820 手机：13901020819 邮箱：jiaxin@csc.com.cn 联系人：白罡 座机：010-85130620 手机：13581912336 邮箱：baigang@cs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作为大豪科技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林煊、贾新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特制定本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内容和实施方案

1、持续关注事项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将持续充分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行业经营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结构、重大客户和销售渠道、重要资产及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及债权债务结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处分情况、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报道情况等。

上述事项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督导上市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目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督促相关各方有效执行，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2、现场集中培训

根据《保荐工作指引》及《持续督导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拟于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期间，择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年度现场集中培训。届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项目组人员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治理情况、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进展情况等选取培训题目，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讲解。

3、全面现场检查

根据《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初步计划于2017年12月对大豪科技进行全面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相关权利的规范性、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变更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其他经营情况等。

项目组将于检查开始前，对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分析，根据分析及核查目的确定核查方式、重点和实施程序，并拟定现场核查工作计划。根据计划，由保荐代表人负责现场核查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项目组成员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现场核查程序和要求，通过访谈、现场走访、资料查阅、走访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将负责现场核查的质量控制工作。项目组在工作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全面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工作完成后出具《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核查报告》，报送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

4、信息披露审阅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并及时与北京证监局沟通相关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前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5、募集资金监督

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重点关注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真实，并检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应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检查上市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在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遵守相关承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将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具体包括：季报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半年度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送《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年报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二、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规划及工作安排
1	持续关注事项	全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现场集中培训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集中培训
3	全面现场检查	2017 年 12 月进行全面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面现场核查报告》并上报北京证监局，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其整改
4	信息披露审阅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关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进展
5	募集资金监督	关注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时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遵守相关承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督导报告	在历次定期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季度、半年度、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7	完善内控制度	修订完善并严格遵守持续督导内控制度，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焯

贾 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